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688 號 委員提案第 22801 號

案由：本院委員周春米、劉世芳、尤美女、張宏陸、吳秉叡、賴瑞隆等 28 人，鑑於我國近年雖陸續將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中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賦予內國法效力，但始終缺乏一個具獨立及多元性的國家人權機構加以敦促與落實。爰參照聯合國「巴黎原則」等相關規定，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以期永續推動我國人權之促進與保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周春米	劉世芳	尤美女	張宏陸	吳秉叡
賴瑞隆				
連署人：吳玉琴	蔣絜安	吳思瑤	李麗芬	陳曼麗
邱議瑩	葉宜津	張廖萬堅	李俊佖	陳素月
邱泰源	江永昌	段宜康	余宛如	林靜儀
洪宗熠	鄭運鵬	劉權豪	吳焜裕	鍾孔炤
蕭美琴	莊瑞雄			

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國家人權委員會是聯合國長期關注之議題，於西元（下同）1990 年代初期通過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巴黎會議中所作之「關於促進及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通稱「巴黎原則」）後，即開始大力推動各國設置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作為國家人權事務之最高機關，負責國家人權政策與落實機制之設計、協調、監督，以及人權教育、人權文化之倡導等功能。截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止，「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以下簡稱 GANHRI，更名前為國家人權推動及保障機構國際協調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之成員共有 146 個國家人權機構，涵括全球 138 個國家。

我國政府迄今固未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惟民間早於 1999 年間即注意到此一國際趨勢並籌組「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陸續提出多個民間版本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職權行使法草案，促使政府早日設置國家人權機構。在民間倡議下，監察院於 2000 年間發布施行《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在該院設置「人權保障委員會」，並規定該會任務為「研究規劃籌組設置本院部會級保障人權機關相關事宜」；行政院復於 2002 年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時間風起雲湧。但由於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及監察院間無法達成共識，包括修憲爭議與監察院調查權競合等問題，造成法案擱置。

此後，我國雖自 2009 年起透過制定施行法之方式，陸續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即「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予以內國法效力，期使我國人權規範逐漸符合國際標準，卻始終缺乏獨立、專責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來全面敦促與落實。2013 年我國國家人權報告初次審查，10 位國際人權專家組成之國際審查委員會審查我國人權報告及整體人權落實情況後，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指出：「8.許多國家，包括不少亞太地區國家，均體認到在現有的憲法架構之外，有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必要，以符合聯合國大會在 1993 年所通過關於國家人權機構之地位的『巴黎原則』就獨立性與自主性之要求。此種委員會特別可以在廣泛的公民、文化、經濟、政治與社會等權利方面發揮諮詢、監督與調查的功能，亦應對於『促進與保護人權的國家行動計畫』的制定發揮作用」；2017 年我國國家人權第二次報告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再次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指出：「9.審查委員會於 2013 年曾建議將依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列為優先目標。儘管在本次審查涵蓋期間提出許多不同的方案，中華民國（臺灣）卻仍未決定究應成立完全獨立的機構，抑或是設置於總統府或監察院之下。委員會建議應全面遵循巴黎原則，儘速成立完全獨立且多元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均一再指出設置一個符合「巴黎原則

」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重要性。

參照巴黎原則、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及其人權維護者特別報告員、GANHRI 之一般見解與國際上之最佳作法以及其他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之國際人權文書所設立之標準，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任務在於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鞏固普世之人權價值及規範，協助政府落實已批准之人權公約，推動政府批准尚未批准之公約，充實人權保障機制，並進行各項法令與行政措施之檢討，監督、確保社會公平正義的實現，是該國家機構之組成應具有獨立性及多元性之保障。

在我國憲政體制下，監察院作為憲法機關，擁有憲法賦予之獨立地位、組織及預算，本具有彈劾、糾正及糾舉權，以及為行使此等職權所具有之調查權，對於其他國家機關應能發揮保障人權之制衡功能；又查監察院歷年完成之調查案件中，有超過半數之案件屬於人權案件，核與「巴黎原則」所揭示之國家人權機構性質高度相符；若於監察院中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借重既有的監察委員職權，並納入保障及促進人權之職能，應是最有效可行之途徑。爰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在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本會），總統於提名監察委員時，應指定其中十一名為本會委員，由監察院長擔任本會主任委員，並應於委員組成中反映公民社會的多元代表性，由此落實憲法、國際公約對人權保護及促進之誠命，建立普世人權價值及規範，並發揮國際人權標準之倡議、監督、落實、國際合作與推廣教育等功能。本草案係參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及 2002 年行政院版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所擬具。

本法草案共九條，其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之委員之組成、資格及選任程序。（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之職權代理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程序及決議方法。（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之範圍。（草案第六條）
- 七、本會之內部單位及其職掌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本會之員額編制。（草案第八條）
- 九、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及落實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與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推動人權政策與立法，以維護人性尊嚴與生命價值，特於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對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要求相關機關處理或改正，或依法律協助被害人進行救濟。</p> <p>二、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p> <p>三、對人權重要議題提出專題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p> <p>四、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草案及建議。</p> <p>五、規劃並推廣人權教育及研究，以普及人權理念，廣泛傳播人權價值及知識。</p> <p>六、落實國際人權規範，促進國內外人權事項之交流與合作。</p> <p>七、主辦各項人權公約審查之議事工作，並得對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撰提本會獨立之報告。</p> <p>八、建立人權評鑑機制，監督政府機關推動人權業務之成效。</p> <p>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賦予之職權。</p> <p>立法院就有關人權事項之法律案，應於提案時副知本會，本會得提出相關人權意見。</p>	參照聯合國巴黎原則、世界各國立法例及我國國情，並參採 2000 年民間版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2002 年行政院版「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會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p>本會委員十一人，由監察委員擔任之。總統於提名監察委員時，應指定其中十一名為本會委員，並由監察院長兼任本會主任委員，另由本會委員互推一人為副主任委員。</p> <p>本會委員應具有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資格，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應具族群、身心障礙等不同多元性。</p>	<p>一、就本會委員之組成、資格及選任程序為規範。</p> <p>二、另參照巴黎原則組成和獨立性與多元性的保障之規定，明定本會委員之組成，應具備族群、性別、身心障礙等之多元社群與代表性；其選薦之過程亦應有公民團體之參與。又為使其戮力執掌促進及保障人權事項，降低政治色彩之沾染，爰於第四項明定本會委員不得參加監察院之常設或特</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本會委員之選薦過程應有公民團體之參與。</p> <p>本會委員不得參加監察院之常設或特種委員會。</p>	<p>種委員會。</p>
<p>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p>	<p>明定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之職權代理方式。</p>
<p>第五條 本會每個月舉行一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p> <p>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各委員對該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之。本會得經委員會議決議，召開分組委員會議。</p> <p>本會委員應依委員會議決議，按其專長及本會職掌，專業分工督導本會相關會務。</p> <p>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p>	<p>明定委員會之召開程序及決議方法，並規定決議之內容及其他意見書應予公開。</p>
<p>第六條 第二條所列本會執掌之事項應經本委員會議討論及審議定之。</p> <p>前項討論事涉各項人權之範圍、性質及政府義務者，應參照聯合國人權公約及相關文書。</p> <p>除本會所提彈劾、糾舉案，應依監察法之規定外，第二條所列事項，由本會審議定之。</p>	<p>明定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之範圍；另為維護本會之獨立性不受政治干預，並符合巴黎原則及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對於本會組成及獨立性之要求，爰於第三項明定，除彈劾、糾舉案依監察法之規定外，就本會掌理事項，由本會審查及決議之，不需再經由監察院院會決議。</p>
<p>第七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第一組：</p> <p>(一)關於促進及保障人權政策與法令之研究、檢討，及其建議、報告或草案之協助撰擬事項。</p> <p>(二)協助推動政府機關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及內國法化之有關事項。</p> <p>(三)協助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符合國際人權文書之有關處理事項。</p> <p>(四)關於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之協助撰擬事項。</p> <p>(五)就特定人權事項提出特別報告或專題</p>	<p>明定本會之內部單位及其掌理事項，以符合巴黎原則組成和獨立性與多元化的保障第二點要求。</p>

<p>報告之協助撰擬事項。</p> <p>(六)關於本院對政府機關依聯合國各人權公約定期提出之國家人權報告所為獨立之人權報告之協助撰擬事項。</p> <p>(七)其他交辦事項。</p> <p>二、第二組：</p> <p>(一)關於人權侵害案件之研處事項。</p> <p>(二)協助處理人權侵害案件之法律協助及建議事項。</p> <p>(三)協助訪視有危害人權之虞之相關處所。</p> <p>(四)其他交辦事項。</p> <p>三、第三組：</p> <p>(一)協助擬定人權教育及研究計畫事項。</p> <p>(二)協助政府機關擬定人權教育計畫及推動人權教育事項。</p> <p>(三)促進國內外人權事務交流與合作之聯繫及處理事項。</p> <p>(四)關於委員會之議事事務事項。</p> <p>(五)關於委員會之綜合業務事項。</p> <p>(六)其他交辦事項。</p>	
<p>第八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p> <p>監察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所列之處、室，應依本會委員人數比例，指定人員專辦本會業務，接受本會主任委員之指揮調度。</p> <p>本會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四人，由委員聘用，與委員同進退；監察院應每年編列每一委員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p> <p>本會得遴聘國內外諮詢顧問，其辦法由本會定之。</p> <p>本會所需經費，監察院應優先編列。</p> <p>本會之年度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p>	<p>明定本會之員額及預算編制，並參酌「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本會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四人，經費由監察院優先編列。</p>
<p>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監察院定之。</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